

国泰君安“君得惠”成立 募资 34.75 亿元

证券时报记者 韦小敏

本报讯 国泰君安证券昨日表示,该公司旗下的“国泰君安君得惠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09年8月20日起开始募集,截至9月18日结束。经验算,此次募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4.75亿元,有效参与户数为16242户。该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09年9月24日正式成立。

“东方红 4 号”首次开放 将参与创业板投资

证券时报记者 韦小敏

本报讯 东方证券日前表示,该公司旗下的“东方红 4 号”于2009年4月21日正式成立,按照合同的相关规定,“东方红 4 号”迎来首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09年10月21日前沪深交易所规定的15个工作日。

另外,昨日,东方证券管理的三只理财产品“东方红 2 号(展期)”、“东方红 3 号”和“东方红 4 号”均发布了参与创业板投资的提示性公告,表示将依法参与创业板上市股票投资。

华夏银行 5.96 亿股股权 划转至国网资产

证券时报记者 黄兆隆

本报讯 今日,华夏银行发布公告称,同意国家电网所持该行约 5.96 亿股无偿划转给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资产),该股份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11.94%。此次股份变动,已经获得国资委批准,尚需获得银监会的审批。

公告称,股权划转后,该部分股份性质为国家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家电网将不再持有华夏银行的股份,在未来一年内无意增加其在该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沪深 300 指数基金 成为投资热点

证券时报记者 鑫水

本报讯 据统计,截至9月份,今年以来发行的指数基金达到18只之多,而在这波密集的“指数基金”发行潮中,沪深300指数基金又占据了半壁江山。目前,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旗下首只指数型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基金(LOF)正在募集,募集时间为9月21日至10月30日。加上目前正在募集的建信沪深300指数基金,今年以来发行的沪深300指数基金达到9只。沪深300指数基金正在逐渐成为指数型基金中的主流产品之一。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获准筹建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 日前,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同意渤海银行筹建南京分行,这将是渤海银行在江苏省设立的首家分行。目前,渤海银行南京分行各项筹建工作已全面启动,办公营业场所已选定,人员招聘等各项筹建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有望年内实现开业。

西南证券拟 9 亿建总部大楼

证券时报记者 黄兆隆

本报讯 西南证券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购买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 BI-5-1 地块并建造公司总部大楼的方案,已获股东大会通过。从购地到建楼总资金不超过 9 亿元,该公司将以自有及筹集的资金支付。

据称,作为公司总部各机构办公所在地,该地块建筑用地面积约 1.4 亩,地上建筑规模约 7.68 万平方米。

监管层加强窗口指导 抑制银行月末冲贷

除月末最后几天外,各家银行的日常信贷并未受到窗口指导约束

证券时报记者 杨冬

本报讯 9月下旬,又是一个季度末。按以往的经验来看,眼下正是银行“冲贷款、达指标”的时候。但在近期监管层频频进行窗口指导银行的情况下,这种季末突击放贷的景象在9月份或将不再重演。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一周前,央行曾对各家商业银行进行窗口指导,要求谨防“月末、季末冲贷”的现象发生,一些银行目前已下发文件给分支行,要求月末最后几天信贷余额不要增加。

而在9月份之前,银监会亦曾对部分前期放贷较多的银行做出窗口指导,要求月末最后几天内暂停放贷。

一家受到窗口指导的银行信贷人士说:根据银监会的要求,总行在8月末下发的文件中,已经要求在月末最后几天暂停放贷,因为我们是今年以来放贷较多的银行,因此,我们主动把停贷的期限比银监会要求的延长了几天。

已成惯性的月末冲贷

在考核及存贷款指标排名的压力下,银行月末、季末冲贷已成为一种惯性。这种情况在2009年宽松的信贷环境下显得尤为明显。

以今年3月份为例:当月底既是月末又是季末,当月银行新增信贷达到了天量的1.89万亿元。国信证券一位研究员指出:月末突击放贷、月初收回的特点在3月份表现得尤为明显,当月虚增的贷款达到了数千亿元。

事实上,在今年前8个月,这种月末、季末冲贷的现象均有发生。交通银行一位信贷人士透露,银行月末冲贷的手法多种多样,如督促授信客户虚假贷款、批量开立及贴现无真实贸易基础的承兑汇票、缩短贷审时间、放宽贷审标准等等。

显然,这些通过虚增贷款和突击放贷进行月末冲贷的手法,对银行而言危害性极大,银行的不良贷款很有可能在此过程中悄然滋生。

但部分银行的分支行却依然乐此不疲。为完成考核或追求存贷款指标

系统内排名,信贷风险成为了次要的考虑因素。上述交行信贷人士说:考核排名的成绩,直接关系到相关负责人的升迁与否,虽然目前多数银行已经完成了全年的信贷任务,但这种月末冲贷的现象仍然存在。

窗口指导防范月末冲贷

月末、季末冲贷的问题引起了监管层的重视,一周前央行对此做出了窗口指导。

一位银行业人士透露:“一周前,央行召集各家商业银行信贷负责人开会,要求谨防月末、季末冲贷现象的发生。”

央行新闻发言人昨日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称“不清楚这个事情”。

中信银行一位信贷人士则表示:“我们总行已经下发文件给各个分支行,要求本月末最后三天暂停放贷,信贷余额在此期间不要有增长。”

但除了月末最后几天外,各家银行的日常信贷并未受到窗口指导约束。多家银行信贷人士均表示,月末之前的日常放贷情况正常。



减免认购费率 提升营销能力

中小券商基金销售好生猛

证券时报记者 韦小敏

本报讯 随着今年基金规模火速扩容,中小券商成为了基金销售的生力军。通过减免认购费率、加强营销能力,中小券商取长补短,正在抢夺由大券商占领的市场份额。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在大券商还对基金认购费打四折时,一些中小券商已经对基金认购费进行全额返还,部分券商还对认购量大的客户额外返点,对认购量小的客户则赠送红酒等小礼品。即使送的礼品价格不高,但是很多小客户还是很感兴趣,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销售。”某小型券商上海营业部的基金销售人员小陆告诉记者。她还表示,公司对基金销售也有明确的激励机

制,她每卖出一份基金就能获得 0.2% 的返点。

尽管大型券商销售网点相对中小券商有优势,一些中小型券商却认为通过加强营销能力,能很大程度上弥补自身网点较少这一不足。上海某中小型券商的负责人就表示,该公司的营销团队非常用功。给每只基金代销时,该公司均对员工进行营销培训,再捕捉重点客户进行推介,并有专业的基金分析师给予指导。该公司的基金销售份额在这一工作流程下有了明显的增长,而大券商则难以做到如此细致的营销服务。

上海一基金公司市场部人士称,今年基金发行加速,各家公司都欲拓宽销售渠道,传统的银行和大券商渠道潜力已基本已发掘殆尽,因而今年公

司重点加强了对中小券商渠道的发掘,效果明显。另一位业内人士则称,中小券商积极地去卖基金,其目的在于争取更多的基金分仓。基金和中小型券商都有利益驱动,自然打得火热。

wind数据表示,今年上半年中小型券商的基金分仓份额有了明显提升。其中,红塔证券、日信证券、世纪证券、财富证券和华创证券,今年上半年基金分仓的市场份额排名均有较大提升。而基金分仓份额排名前十位的券商所占的总市场份额却已经连续两年下降。这也从另一方面反映了中小券商大力销售基金的成效。

统计数据表示,截至2009年9月22日,今年共成立了78只基金,合计募资2471亿元,仅上半年募集规模就超过了去年全年。

招行大宗交易昨成交 3250 万股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接盘 2000 万股

证券时报记者 唐曜华

本报讯 继前一日在大宗交易平台成交 109 万股招行股份后,昨日又有 8 单招行股份成交,累计成交 3250 万股,成交金额达 4.8035 亿元,创下 4 月份以来的单日成交金额新纪录。

在招行即将实施最多 220 亿融资额的配股计划之际,招行股份在大宗交易平台成交异常活跃。虽然某国有股东拟转让 1.7 亿股招行股份的消息尚未得到证实,但大宗交易平台频频出现招行大单成交已是事实。

统计数据表示,昨日,招行 8 单大宗交易卖出方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买入方则出现保险资金的身影,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累计接盘 2000 万股。另有 4 单成交买入方是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共买入约 1000 万股。昨日

8 单成交记录的成交价均为 14.78 元/股,与招行昨日收盘价 14.98 元/股相比几乎没有折让。

昨日 4.8035 亿元的成交金额,也创下招行股份在大宗交易平台的成交新纪录。历史纪录显示,以往招行股份在大宗交易平台的日成交金额一般只有几千万,此前金额最大的一次是发生在今年 7 月 15 日,成交额也只有 1.2661 亿元。

统计数据表示,昨日大宗交易系统共出现 7 条意向申报信息,欲买入招行股份数量累计达 1900 万股,其中 6 条意向申报信息的报价均为 14.78 元/股,与昨日成交价相同。记者昨日按照申报信息上的电话联系一位潘先生,他以不方便接电话为由拒绝了记者采访。不过据记者了解,一些私募对招行兴趣颇浓,曾有私募机构欲委托中介通过大宗交易平台买入招行股份,涉及资金上亿元。

政策利好助推 资本大鳄发力

融资租赁业悄然崛起资本市场

证券时报记者 桂衍民

已提交到了上海市相关部门审议。上海市副市长屠光绍日前也明确表示,上海市下一步就是争取在涉及融资租赁发展的政策方面先行先试。

记者日前获得的《深圳经济特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也显示,深圳市政府为辅助中小企业发展,大力鼓励发展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并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依法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将享受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优惠政策。

资本大鳄抢滩融资租赁

就在国家和地方上述政策出台前

后,境内以银行为主的资本大鳄早已出手。目前,中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 70 家企业相关业务规模达到 1550 亿元。

2007 年 3 月,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正式实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5 家银行先后获准组建金融租赁公司。来自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 2009 年 5 月底,国内 12 家正常经营的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已超过 948 亿元,其中租赁资产 855 亿元。

值得一提的还有去年国开行 80 亿元入股深圳金融租赁公司,与后者合作组建国银金融租赁公司。从注册

资金规模来看,国银金融租赁公司已然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国开行持股约占 90%。而最近中国石化也放出消息,该公司将与重庆当地企业联合组建一家注册资本金 60 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年内有望挂牌。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副主任陈琼此前透露,未来两年将新增 10 家由银行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但陈琼也指出,金融租赁业尚处在发展过程中,目前在法律、税收、会计方面还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现有金融租赁公司在发展战略、产品创新、风险管理、业务模式、人才储备方面,需要不断探索和加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管理基金拟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投资事项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创业板上市证券的说明》(基金部函[2009]636号)的有关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所管理基金拟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含股票、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证券品种)的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二、我司旗下所管理的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普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性和风险控制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参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不参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仅可参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一级市场申购及创业板可转换债券二级市场交易。

此外,在不违反各自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我司旗下新增所管理基金也可投资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届时,我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三、创业板的其他证券品种,只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可投资证券品种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司旗下所管理基金均可参与投资。届时,我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和债券的投资是一种带有较高风险的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诚信风险、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创业企业的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创业板初期的申购定价风险等。基金投资于创业板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可以分享创业板上市公司成长而带来的收益,也可能因投资风险造成相应基金资产的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相关上市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5日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7月7日-2009年9月24日	11,987,029	1.15%
	大宗交易		-	-
	其它方式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4,834,271	11.93%	112,847,242	1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34,271	11.93%	112,847,242	10.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是 √ 否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